

PLB(UR) 25/00/04 (00)^{Pt.3}
CB1/BC/9/99

電話：2848 2598
傳真：2905 1002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我們就各委員提出的各點回應如下：

(a)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和責任的劃分

重新考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董事會的建議結構後，我們現建議董事會應包括以下成員：

- (i) 一名董事會主席，同時是非執行董事，由非公職人員出任(即非執行主席)；
- (ii) 一名行政總裁，同時是執行董事，由非公職人員出任；
- (iii) 另兩名執行董事，由非公職人員出任；
- (iv) 另不少於 7 名非執行董事，由非公職人員出任；以及
- (v) 4 名非執行董事，由公職人員出任。

董事會是市建局的決策及執行機構，以市建局的名義行使該局的權力和執行職責。主席將會帶領市建局董事會審議各有關事項，

以及引導董事會作出決定。

行政總裁是市建局的行政主管，在市建局董事會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局的日常事務和執行一般事務。他亦是市建局董事會的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他可暫代主席的職位。他須向市建局董事會及其主席負責。

行政總裁和兩名執行董事均須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

(b) 市建局董事會主席的酬金

目前，土發公司主席每年的津貼為 100,000 元。

待《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將會決定市建局董事會主席的酬金。

(c) 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和一些社區團體均就市建局董事會執行主席的建議模式（條例草案第 4(1)條）表示關注。委員認為市建局應設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各一，以便為決定過程提供制衡機制。

重新研究董事會的架構後，現建議市建局採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模式，即開設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各一。由於行政總裁和兩名執行董事均為市建局董事會董事，故應由行政長官委任。

委任行政總裁和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將可提高市建局的效率和問責性。行政總裁和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將會負責管理市建局一般事務，並向市建局董事會負責。兩名執行董事則須向行政總裁匯報工作。

由於行政總裁和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均是市建局董事會的成員，故此，比較適宜由其他當局來決定他們的酬金。一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情況，我們建議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總裁和其他兩

名執行董事的酬金。

(d) **與公務員薪酬掛鈎**

我們認為不宜將行政總裁的酬金與公務員(例如首長級第8級官員)掛鈎。行政總裁的工作性質和責任均與高級公務員不同。如將行政總裁的酬金與公務員掛鈎，便會難以吸引私營機構的適當人選。

(e) **市建局董事會成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A條訂明：

“(1) 管理局由不少於10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在該等董事中 -

(a) 不少於4名董事須是執行董事；及

(b) 其他董事須是非執行董事。

(3) 在該等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1名但不多於2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1名但不多於2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 -

(a) 過半數的董事是非執行董事；及

(b) 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我們認為無須訂下類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A條的條文。不過，我們將會確保未來的市建局董事會具有廣泛的代表性，

有社會各界人士的參予，並能代表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規劃地政局局長

(余志穩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施格致先生及蔡之慧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李德強先生)

2000年6月5日